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8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FDA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(A09000000E_11500287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72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872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3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17日院臺衛字第1151005328號公告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3月18日FDA管字第1159018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5/03/20
1150075992 有附件

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0 11:18:34

裝

訂

線